文水县开栅镇人民政府文件

开政发〔2024〕31号

开栅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栅镇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开栅村党委，各村支部、村委，相关站所：

为进一步防范化解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源头风险，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制定了《开栅镇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要求抓好落实。

开栅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9日

开栅镇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批示精神，根据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全县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文安发〔2024〕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施策，有序妥善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消防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对人民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将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为群众办实事的重点工作内容，坚守安全底线，最大限度提升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水平。

（二）依法依规、标本兼治。坚持严格执法，对违法违规项目要严格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切实推动隐患整改。

（三）新旧街接、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合实际，分类处置，扎实有序解决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有关问题。

三、组织机构

成立开栅镇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赵鹏强　　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闫　倩　　副镇长

马宇鹏　　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马志平　　党委副书记

郝星宇　　人大主席

张曾光　　党委委员、纪检书记

崔　雪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高志伟　　党委委员、专武部长

王俊斌　　党委委员、开栅派出所所长

郝小慧　　党委委员

吴志国　　副镇长

武海良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郭　坚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张志宇　　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开栅村党委书记、村委主任

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闫倩兼任，负责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制定工作方案，收集上报资料等工作。

四、整治范围

1998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后，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未经消防备案或备案抽查不合格未停止使用的新建、改建、扩建既有建（构）筑物。

包括：房屋建筑，铁路、公路、水利、市政、煤炭矿山、民航、商业与物资、农业、林业、粮食、石油天然气、火电、水电、建材、冶金、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医药、机械、轻工、纺织、电子与通信、广播电影电视等需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相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不包括：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的临时性建筑。

五、阶段任务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4 年 2 月 2 日前完成）

各村根据方案要求，全面动员部署，明确具体负责同志，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加强工作宣传，将政策讲透、讲清、讲到位，不断增强目标主体法律意识。各村将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整治工作分管领导、联络人名单报回。（附件 1）

（二）清查摸底阶段（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各村充分发动基层网格员配合清查；厘清底数和问题原因，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和问题清单，确保信息数据完整准确，避免疏漏。

各村清查摸底情况报告（附件 2）、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表（附件 3）、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汇总表（附件 4），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前报镇政府整治工作专班。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各村负责督促责任主体整改消防审验问题，并根据建筑使用功能的火灾危险性，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分类分期推进整改，要深入分析研判、厘清问题原因，镇政府将摸底结果报告消防队，上级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分类处理。

涉及建设工程未立项的，移送发改、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相关意见；

未办理土地相关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移送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相关意见；

未进行消防设计或消防设计遗失的，由责任主体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相关文件；

各承担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工作的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出具相

关问题办理意见;

涉及建设工程未审未验的，移送住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出具相关办理意见。

1、2024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下列场所的整改：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火灾高危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2、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下列场所的整改：其他高层建筑（包括建筑高度大于 27 米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 24 米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及其它建设工程。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5 年 6 月 10 日前）

在此基础上，力争用半年左右时间，基本解决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有效防范化解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源头风险隐患。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村要切实提高站位，全面动员部署、

科学统筹协调，积极做好政策宣讲，推动相关责任主体树立法治意识，积极主动申报消防审验。

（二）压实主体责任。建设单位（产权人）依法履行既有建筑消防设计、施工质量主体责任，原建设单位已灭失法定主体资格的，由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履行主体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依规对既有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质量负主体责任。

（三）加强跟踪问效。对责任主体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不配合整治行动，拒绝整改的，从严依法处罚。

附件：1.各村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整治工作分管领导、联络人名单

2.××村关于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情况的报告

3.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表

4.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汇总表

附件 1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整治工作
分管领导、联络人名单

村名	分管领导	联络员	联系电话	工作邮箱	备注

附件2：（供参考）

关于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情况的报告

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整治工作专班：

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工作方案，以社区（村）为基本单元，充分发动基层网格力量/结合本地实际组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摸底清查，厘清了底数和问题原因，建立了整治工作台账、明确了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

经查，本行政区域/行业系统共发现未经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起，未经消防竣工验收的*起，未经消防设计备案的*起，未经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的*起；其中，因无土地许可的*起，无规划许可的*起，实际与规划许可证不符的*起，无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的*起， 按现行技术标准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起，已进行竣工消防验收，但验收不合格的*起，建设主体灭失的*起，建设主体不履行申报义务的*起，未取得施工许可的*起，未办理产权登记的*起，其他原因未通过的*起（系统性的原因可自行增加罗列）。

专此报告。

××××（加盖印章）

××××年××月××日

附件3：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　期：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d>建设日期</td><td></td><td>竣工日期</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联系人及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项目单体工程</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平方米</td><td>层数：</td><td colspan="2">建筑高度</td><td colspan="2">米</td></tr>
<tr><td>工程类别</td><td colspan="6">□特殊建设工程　　□其他建设工程</td></tr>
<tr><td>使用功能</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4">建成后是否进行过改、扩建</td><td colspan="2">□扩建</td><td colspan="4">扩建年代：　　扩建面积：</td></tr>
<tr><td rowspan="3">□改建</td><td>装饰装修</td><td colspan="4">装修面积：　　装修部位：</td></tr>
<tr><td>改变用途</td><td colspan="4">现用途：　　原用途：</td></tr>
<tr><td>建筑保温</td><td colspan="4">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td></tr>
<tr><td rowspan="7">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备案)手续存在问题</td><td colspan="3">无规划许可文件或存在未按照规划许可文件建设</td><td colspan="3">原因：</td></tr>
<tr><td colspan="3">无消防设计文件</td><td colspan="3">原因：</td></tr>
<tr><td colspan="3">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td><td colspan="3">原因：</td></tr>
<tr><td colspan="3">资料齐全，但按照现行标准要求，无法消防验收通过</td><td colspan="3">原因：</td></tr>
<tr><td colspan="3">已进行消防竣工验收，但验收不合格</td><td colspan="3">原因：</td></tr>
<tr><td colspan="3">建设主体灭失或不履行义务</td><td colspan="3">原因：</td></tr>
<tr><td colspan="6">存在的其他情况：</td></tr>
<tr><td rowspan="4">其他消防审验相关信息</td><td colspan="4">是否办理施工许可证　　□是　□否</td><td colspan="3">是否办理产权证　　□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是否经过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　□是　□否
文书编号(备案号)：　□合格　□不合格</td><td colspan="3">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时间：</td></tr>
<tr><td colspan="4">是否因消防未审未验的原因接受行政处罚：□是　□否
处罚文书编号：
处罚单位：　□住建(城管)　□消防救援机构</td><td colspan="3">行政处罚时间：</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3"></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1998年9月1日前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不在此次清查摸底范围</td></tr>
</table>

附件4：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汇总表

行政区域	序号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筑栋数	单体工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成后是否进行过改扩建	工程类别	使用功能	是否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许	是否办理施工许可证	是否办理产权证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文书编号或备案号（未经消防审验备案的填“无”）	是否因未经消防审验受到过行政处罚（有的填处罚文书编号）	未通过消防验收原因	行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	1	****建设公司					1号楼														
							2号楼														
							3号楼														
	2																				
	3																				
	4																				
	5																				
	6																				
	7																				
	8																				

注意事项：①M, N, P, Q, R, U, V列有下拉菜单，按下拉菜单选择即可。②摸底表中无行业主管部门，需汇总人员对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选择。③汇总内容与摸底表内容应保持一致。如：某建筑功能多样，应将摸底表内的功能全部填写在汇总表内。